

先進國家有線電視發展研究

李明水

壹、有線社區電視出現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拜讀「大華晚報」交通部長連戰先生宏文「資訊時代『行』的新境界」下篇，提到有線社區電視（CATV），認為設立有線社區電視是時勢所趨。又據說，主管國家科學發展研究機構，也在積極研究開放設立有線社區電視制度的可能性，實是可喜的現象。作者曾在「大華晚報」，多次撰文，分析有線社區電視功能，呼籲政府有關單位，着手開放設立。爲此，筆者再把有線社區電視的發展過程，以及美、日、歐洲等國家發展此種「新媒體」所遭遇到的法令等諸問題，做有系統分析和介紹。

據曾任美國政府新聞傳播重要主管官員戴察德博士（Dr. Wilson Dizard）所寫「面對一個連線世界」（Toward a Wired World）文章，「連線城市」（Wired City）觀念，早在一世紀前就有。一八八〇年代，匈牙利首都佈達佩斯，即利用電話線，建立廣泛的閉路聲音系統，提供新聞和娛樂節目。類似的系統，在本世紀初期，英國和法國的一些城市也建立，但由於政府要建立中央無線廣播系統而被廢除。近年高能率有線技術發展，又喚醒西北歐國家建立「連線城市」之興趣，或許將取代無線廣播和電視服務。①

有線社區電視發展，牽涉到政治、經濟、及傳統問題，不可以偏概全論之。美國站在商業眼光經營，配合市場需求設立，雖有政府力量限制，但畢竟還很鬆弛。西北歐及日本則不同，它們有強有力中央政府主管電訊機構的管理和嚴格限制，雖然了解有線社區電視系統具有多方面傳播功能，但要考慮到是否和既有的中央廣播電視系統衝突的問題。西北歐國家，最早致力有線社區電視的國家，以雙語系國家，如比利時、瑞士等國為主，目的在提供多頻道，給不同民族選擇廣播服務的機會。為此，接受美國商業觀念經營也有可能，尚要一段期間的培養。

有線社區電視之出現，一般公認以美國最早，但其出現年代，却有各種說法，包括一九三〇年代、四〇年代、及五〇年代都有。不過較可靠的說法是一九三〇年代中期，是用線路來傳送電視訊息的一種系統，早期僅用於連接電視台成爲聯播網而已，到一九四九年，才正式被使用在改善電親機畫面上，並且發現還有很多其他用途，使大眾傳播史，又進入一個新的紀元。

② 在邊遠鄉村、山坡臺地、或高樓大廈障礙干擾地區的電視機用戶，電視畫面不能清晰，在適當高地設立共同天線，利用「同軸線」(Coaxial Cable)原理，轉播改善附近連線電視用戶的畫面。所以，英文「CATV」一辭，一般認爲是「cable television」(有線電視)、「common antenna television」(共同天線電視)、「Community antenna television」(社區天線電視)、及「coaxial cable television」(同軸線電視)等名稱的字首省略語。

早期美國僅用於改善畫面的有線社區電視，用戶要付十美元連線費(hook-up fee)，及

按月付五美元維持費。但是隨着技術改進，有線社區電視使用頻道增加，也能進行雙方向傳播，商業化成熟，用戶依不同情況付費，故又出現「雙向電視」(two-way television)及「付費電視」(pay-television, subscription-television)兩種名詞。對於有線社區電視之發展過程，曾有學者把早期利用做爲純改善電視畫面列爲「第一代」、進入自營商業化列爲「第二代」、達成雙方向傳播功能列爲「第三代」、利用衛星連結成電視網列爲「第四代」。不過，還有一件事要補述的，採美國紐約市大學福斯特教授(Prof. Eugene S. Foster)說法，打破非商業共同社區電視，是發生在一九五〇年康州蘭斯福特城(Lansford)。該城遠離具有三個電視台的城七十哩，電視機用戶不能清晰收視，即使在高地用了共同天線，效果仍然很差。有一位商人，在山頂投資建立八十英尺高塔，接收費城電視台視訊後放大(amplification)，再經由線路轉送到該城街上用戶，效果頗爲良好。由於此一裝置是一個天線(antenna)，爲整個社區(community)服務，所以是「社區天線電視」(CATV-community antenna television)辭之由來。此一系統之設立，在有線社區電視發展史產生三項重要的意思：(1)服務範圍廣大，需要將接收視訊放大(amplification)。(2)使用道路及電線桿，需獲得地方政府(或自治團體)之授權。(3)純營利設施，要計算成本及利益。

貳、美國五〇年代、六〇年代法理爭議

有線社區電視系統公司的服務，對改善畫面，尤其彩色電視效果良好，對電視用戶及電視

台都是樂於見到的事。可是這些公司開始引進其他地區電視台的節目，在用戶來說當然很高興，但外地電視台的節目被引用去後，終於導致法律問題。因為當地電視台的節目被外地電視台所佔，收視率便降低，影響廣告收入；而外地電視台則認為節目平白被收視，侵犯版權，損失很大。不過，有線社區電視，是一種「新媒體」，它是使用電線，而非無線電波，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管理。

早期的有線社區電視系統，大都由地方政府(或自治團體)授權或管理。當然，早期的系統數少，經營範圍及功能有效，倒能得到一般無線電視台諒解。

一九五一年秋天，密蘇里有一家無線社區電視系統，向「聯邦傳播委員會」申請微波廣播執照，目的可能在加強有線電視效果^③。此一申請案件，經過三年折衝，才准許，並經過內容部份修改。唯，「聯邦傳播委員會」同時特別聲明，它無意在此時決定，是否對有線社區電視具有管轄權。可是無線電視業界反對之聲浪四起，一九五六年，正式向「聯邦傳播委員會」申訴，要求加以限制，否則將影響業界生存。兩年後，此一申訴被撤銷，「聯邦傳播委員會」表示「傳播法案」並未授權給它干與此事。一九五九年，「聯邦傳播委員會」才接受存在嚴重問題的事實，照會國會立法授權給委員會。當時，曾草擬一個議案，其內容要有線社區電視於使用無線電視台節目之前，要獲得准許。並且規定，若各地方台要求接收所有的節目，有線社區電視系統要照單全收。此案，於一九六〇年，以一票之差，在參院被否決掉，問題之爭執，仍無結果。

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的爭執，並未減弱，甚至到法院訴訟，發生「卡特山案件」(Carter Mountain Case)，「聯邦傳播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改變對「卡特山傳播公司」(The Carter Mountain Corporation Transmission Corporation)使用微波許可。翌年五月，上訴法院(count of appeals)支持「聯邦傳播委員會」的決定，無異授權該委員會，不必經由國會行動，有權限制微波從事轉播外地電視節目。一九六五年，「聯邦傳播委員會」宣佈有權規制有線社區電視，翌年公佈完整的規定，其中最重要一點是在全美國人口眾多的「一百個市場」(Top hundred markets)，「市場」指城市而言。)內之有線社區電視，除非能證明不傷害到既有電視台之生存，否則被禁止引入遠地區電視台節目。

以「聯邦傳播委員會」原有構想，希望偏遠地區能設立有線社區電視，可是對有線社區電視來說，設備成本增多，用戶又少，自然缺乏興趣。可是在人口多的城市，無線電視台又反對有線社區電視多頻道，提供多元化節目，更能引入遠地電視台好節目，根本無法競爭。當然，還有更有趣、更複雜的爭論，例如在一九七〇年，有一位在馬里蘭州經營有線社區電視負責人，向「聯邦傳播委員會」官員訴苦。他說，有一個全國性廣告客戶，在他的有線社區電視做廣告，突然減付百分之四十廣告費，理由是他的系統引入他台節目，該廣告主已在該台付出不少廣告費了。^④

另一方面，有線社區電視業也不甘示弱，組織「全國有線電視協會」(NCTA-National Cable Television Association)據理力爭，提出有線社區電視之獨特功能如下：(1)易於使用二十

個頻道，技術上而言，可達八十四個頻道或更多；（美國目前最多達一百二十五個頻道）但不佔用已呈現擁擠的電磁波頻道。(2)可以依需要選擇頻道，特別新聞和廣告等，可依不同城市、區域、民族、或政治集團而設計。(3)畫面非常良好，尤其彩色更佳。(4)費用遠低於無線電波電視，有利學校、地方政治候選人、及一般公民使用。(5)可以進行雙方向傳播，可以進行報紙傳真、圖書館服務、代替電報和電話、在家投票、在家購物等等，有舉例不盡的益處。

一九六八年六月，美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裁決兩個案件，一為「中西電視公司」（Midwest Television）控訴「西南有線公司」（Southwestern Cable Company），另一為「聯合藝術電視公司」（United Artists Television Inc.）控訴「雙週公司」（Fortnightly Corporation），前者內容為佔用市場紛爭，和前述的案例差不多，不予另述，後者為版權問題，是重要個案。早在一九六〇年，「聯合藝術電視公司」控告經營有線社區電視的「雙週公司」，要它支付在西維吉尼亞州地區轉播影片節目版權費。此案歷經八年，輾轉訴訟到最高法院，結果控案駁回，「雙週公司」勝訴。判決理由主要說，有線社區電視系統，事實上，並非廣播或再廣播（broadcast or rebroadcast），只是把所接收的節目傳送（carry），並未編製（without editing）；亦即接收已經對公眾公開的節目，以私人頻道傳送給額外收視者（additional viewers）。最高法院認為有線社區電視系統，好像收視者，不像廣播者，對它們所接收和傳送的節目，並未進行如一九〇九年版權法（Copy Right Act of 1909）所規定的表演（perform）。以上的判決，確定有線社區電視可免負擔版權責任，是主要判例，一九七四年

三月，「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控告「電捷人公司」(Teleprompter Corporation)，最高法院也重申引用版權法「表演」文字駁回。

叁、美國一九七三年公佈有線電視法規

一九七二年二月，「聯邦傳播委員會」公佈新的有線電視社區法規，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新法規要求自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所有系統都要向該委員會取得同意許可證 (a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但是，「聯邦委員會」負責授證，還有很多細節要地方政府 (或自治團體) 同意，例如電線桿設立、收費標準、及其他地方居民所提出的條件等等，通常都要經過公告、徵求意見、和公聽會過程。在「聯邦傳播委員會」立場，採取較寬容政策，目的在擴展它的全國性傳播政策，使媒體更普遍擴散。但是在地方政府方面，良莠不齊，產生不少紛爭，乃有地方收受賄賂被判刑等事件。除了規定要取得同意許可證外，一九七二年的新法規，重要內容分述如下幾項：(1)有線社區電視，若有地方電視台要求，要引入傳送所有的節目。依照市場大小，准予引入外地節目，無電視台地區，不受數量限制，但所引入之節目，以最接近地區電視台為主。(2)一九七二年新法規，對三千五百用戶的基數，延用一九六九年的規定，並無特別明顯規定，只延用「有意義 (significant) 的數字」，伸縮性很大。(3)規模較大系統，應自製節目。付費有線社區電視系統，不得提供二年以上舊電影片。(4)不得提供地方體育節目，也不得提供地方電視台使用的資訊供應社節目 (syndicated programmes)。(5)人口衆多的「一

百個市場」內之有線社區電視系統，至少要具有二十個以上頻道的標準。並用付費提供幾個頻道，做為公共目的、地方政府、學校教育等用途。(6)無線電視台不得在廣播區域內擁有有線電視系統，全國電視網不得在任何地方設置有線電視系統。

一九七二年公佈的新法規，對有線社區電視業而言，無異展望前途，一片美景，可是事實不然，不如預期那麼好。所提供節目不夠精彩，公共頻道也提不起用戶興趣，用戶增加非常有限，可是鋪設電纜等設備費很高，甚至前述「電捷人公司」還有倒閉之謠言。有些地方的政府還決定不歡迎有線社區電視系統設立，例如波士頓市和肯薩斯市官員即有過決定。據說，波士頓市不歡迎理由是該市已有良好的電視台，不受收視干擾，再則討厭埋設電纜帶來的髒亂等等。有線電視業見狀，紛紛要求「聯邦傳播委員會」再放寬限制，未得到有效結果。可是到了一九七四年一月，「有線傳播內閣委員會」(Cabinet Committee on Cable Communication)，由懷特赫德(Clay T. Whitehead)主管研究有線電視問題，向尼克森總統提出一篇報告。該報告主張應把有線電視發展成對所有美國人，可以免於私人或政府阻礙，都可使用的傳播媒介。顯然可見，該報告主張扶持有線電視，加強它和無線電視台的競爭能力，對抗觀念流通的偏見壟斷能力(a biased monopoly on the circulation of ideas)。

該報告影響力不小，「聯邦傳播委員會」修改法規，其重要內容如下：(1)准予引入外地電視節目到深夜，如果各地方電視台已停播節目。(2)對「一百個市場」限制、及最近地區引入之規定，予以廢除。(3)三千五百用戶之基數規定，予以廢除，但所有系統維持公共頻道服務。(4)

付費有線社區電視，可以不受限制數量，使用十年以上舊電影片，對外國語影片亦不受限制，播放體育節目，也有大幅度放寬。(5)至少要具二十個以上頻道的標準規定，予以延期。(6)其他。

肆、美國有線電視事業開始繁榮

爲此，一九七〇年代後期，美國有線社區電視業，轉呈繁榮，用戶需求愈普遍轉濃。一九七五年，「時代·生活公司」(Time-Life)系統下的「家庭箱盒辦公室公司」(HBO-Home Box Office)，宣佈五年內投資七百五十萬美元，設立衛星傳播系統，提供全美國有線社區電視系統的付費節目。有意自該公司提供節目的有線系統，要花費七萬五千美元設立接收站，然後可以向用戶收取每月七點五美元費用。各使用的有線系統，再自用戶收取的月費，和該公司拆帳，第一個月收三點五美元，以後每月按三美元收取。該公司成爲第一家最成功的付費有線公司，到了一九八〇年，成爲其母公司系統下，最賺錢的機構。

另一方面，一九七六年秋間，美國衆議院通過新版權法案，一九七八年起生效。該法准許有線社區電視系統，不必事先經過版權所有者同意，自由接收無線電視台節目。不過各系統要依總收入多少，支付版權費，統一交給一個「仲裁所」(Tribunal)去適當支付給版權所有者的版稅。一九八〇年，「聯邦傳播委員會」，宣佈准許有線系統可以自由接收遠處節目，對「資料供應社的節目」之使用，也不受當地地方電視台使用相同節目的限制。迄一九八〇年底，所剩下的限制，只有義務接收地方電視台所有節目及地方體育節目受限制兩項。有線社區電

視的發展，在一九七〇年代後半期到一九八〇年非常迅速，經營系統數由三千五百零六個，增為四千二百二十五個，用戶也自九百八十萬戶，增為一千六百萬戶。此時期更出現幾個經由衛星傳播的特殊性質有線社區系統，例如有專為黑人提供的「黑人有線網」(Black Cable Network)、專為西班牙語系後裔提供的「加拉視」(Galavision)、專為老年人提供的「主時網」(Prime Time Network)、專為孩童提供的「尼可羅東」(Nickelodeon)、專為體育迷提供的「娛樂與體育節目網」(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Programming Network)等等。⑤

還有兩個特殊有線電視系統，值得略予介紹。一個是大規模、且具完整雙向交流的「邱貝」(QUBE)系統，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由「萬娜傳播公司」(Warner Communication Inc.)和「美國通用銀行」(American Express)合資設立的「萬娜阿美克斯有線傳播公司」(Warner Cable Communications Inc.)所經營，「先導者電子公司」(Pioneer Electronic Corp.)也合作提供技術。設立地點，在俄亥俄州哥倫布市，人口約一百萬，家庭數約三十萬戶，開始時有二萬八千訂戶，到一九八一年九月，已超過五萬戶。該系統有三十個頻道，其中有十個頻道是接收美國商業電視台和公共電視台，另有十個是接收娛樂節目，以電影為主的頻道。但最大的特色是有一個立方型鍵盤，有五個按鈕，可以表達或選擇觀眾的意見，例如節目好壞的表決、對市內某餐廳所做廣告的預訂席位等等。

「邱貝」系統的加入費十九點九五美元，每月付基本費用十點九五美元，然後再依使用有

費頻道增加費用，不過有費頻道沒廣告，開頭還有兩分鐘免費試聽時間。由於在哥倫布市的系統經營很成功，一九八二年五月，在該市南方辛那堤市開設第二個「邱貝」系統，但頻道增為六十個。順便一提的是，「邱貝」(QUBE)取名問題，有各種說法，尚難證實，不過以前述五個回答按鈕置於一立體(Cube)鍵盤之諧音有關之說法，可能性最高。

另一個要介紹的有線電視系統是亞特蘭大市的WTBS系統，經營者是「特德特那爾公司」(Ted Turner)。該系統事先購買三千部影片，利用衛星傳播，二十四小時提供給全美國一千個以上的有線電視系統使用，形成一大有線電視網。該系統收視訂戶達四百二十萬戶，廣告主購買時間費用，只有美國三大電視網的三分之一，頗受歡迎。不過，創立之初，「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限制其廣播範圍為亞特蘭大地區，後來可能經由衛星媒體傳送節目關係，也同意它的全國性營業。這種由地方系統，提供全國性節目網方式，出現一個新名辭叫「超級台」(super station)，目前還有紐約的WOR系統、WIX系統、波士頓的「WSBK」系統、及芝加哥的「WGN」系統等。⑥

伍、美國有線電視事業現況及其影響

一九八〇年的有線電視訂戶，增加更為迅速，根據美國「全國有線電視協會」(NCTA)資料，一九八〇年一千六百萬戶，到一九八三年增為二千五百萬戶，普及率也由百分之二十增為百分之三十。若依據美國最大市場調查公司「尼爾遜公司」(A.B. Nielsen Company)之

資料，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美國有線電視訂戶已達二千九百三十四萬戶，佔無線電視用戶八千三百萬的百分之三十五，儼然成爲一種獨立媒體。儘管前述兩種資料數字相差很大，但訂戶數却顯然增加很多，普及率相對增加也很大。可是平均獲利率却未見增加，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二年，平均獲利率分別爲10.95%、8.26%、4.62%、3.74%、5.80%，顯然是處於不利狀態。

據美國有線電視業界表示，每一訂戶之設備費爲九百到一千二百美元，每月每戶平均收入十六點八美元。因爲有線社區電視系統申請經營許可主管是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但區域經營權（Franchise），需要和地方政府另訂契約。地方政府要求支付每年總收入（Gross annual revenue）的百分比不等，有的高達百分之十以上，還要特別爲地方某些運動或建設，捐出數十萬美元。在地方政府方面，認爲有線電視系統是重要財政來源，歡迎開設；另一方面，有線電視系統開設之初，也常飢不擇食，接受地方政府苛刻要求，終於發生無數糾紛。例如去年夏間，規模頗大的「聯合有線公司」（United Cable）和前述「萬娜阿美克斯有線傳播公司」，即因未能依契約，在經營權區域內，爲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分別被判每日五百五十美元及二百五十美元的罰金，甚至還有不勝枚舉的紛爭。^⑦另外，還出現一類新紛爭，即「美國報紙發行人協會」NAB內部，有人提出有線電視系統使用報紙新聞的版權問題，唯此問題尚在醞釀階段。

一九八三年夏間，美國國會出現約五十個有關資訊方面的提案，其中不少常涉及有線電視的提案，該重要的有衆議員伍爾斯（Timothy E. Wirth）和參議員帕克伍德（Robert pack-

Wood) 所提的案。綜合這些提案內容，關於有線電視主要有幾點：(1) 地方政府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支付之規費，限每年總收入百分之五。(2) 雙方所訂契約內容，可以修改。(3) 地方政府可以有有線電視系統。(4) 禁止同一地區有線電視系統和報紙經營的交叉擁有權 (Cross-ownership)。(5) 盜用有線電視版權之民刑法處罰。對於以上內容，顯然有利有線電視系統業界，但也為雙方日後引起更大糾紛埋下導火線。由於去年國會會期到十一月為止，各提案未能完成審議程序，預料今年的會期將可定案，不過內容可能還有相當程度修正。

有關限制「交叉擁有權」問題，定義很難劃分，據「美國報紙發行人協會」(ANPA) 和「報紙廣告局」(Newspaper Advertising Bureau)，共同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底發表的調查資料，在美國及加拿大被調查的一千五百家報紙，答覆有經營有線電視系統之報紙一百一十五家，其經營方式有的屬於報紙內的一個部門、有的屬於母公司報團的一個獨立機構。報紙經營有線電視系統的動機也五花八門，例如有的是為了防衛步驟 (defensive move)、有的認為是一項良好的投資生意、有的僅是試一試、更有的是為了將來電訊技術做準備工具。該項調查報告，還提到目前正在獲益的僅十一家，有四十四家認為五年後才會開始獲益，更有三十五家計劃五年後經營各式電傳視訊事業。^⑧

美國有線電視事業，普及率已達百分之三十，不論未來發展前景如何，目前確已形成一種獨立媒體，為人所重視。一九八三年一月中旬，日本首相中曾根訪問美國之前，即在元旦期間，利用「衛星節目網」系統 (SPN-Satellite Programming Network)，對七百萬訂戶，播出「日

本「110」(Japan 120)節目，大做訪問前的國際公共關係，由此可見有線電視系統之傳播功能，受到肯定。美日兩國有線電視系統節目交流，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起，即利用衛星傳播進行中，目前合作系統還不多，預料今後將趨普遍。

美國有線電視事業之興起，對政治、經濟、文化之影響，已可顯見，唯不屬本文範疇，不予敘述；倒是對其他媒體之影響，略予分析說明。首先是廣告方面，因為有線電視廣告多樣化、分層化、地方化等特色，價錢又比電視媒體低得多，易於被廣告賞試。一九八二年廣告收入達二億二千萬美元，比前一年增了一倍，各方推測，一九九〇年將達三十億美元。雖然美國一九八二年的總廣告量六百八十億美元，有線電視事業的廣告費所佔比率微乎其微，但照此速度發展下去，其他媒體難免遭受影響。其次是對其他無線電視台收視率之影響，目前尚難找到可靠資料證明，不過綜合各方面專家推測，一九八五年，有線電視系統訂戶達三千萬戶時，一般商業電視台之平均收視率要降低百分之十一。問題是目前有線電視系統節目內容，受到法令、製作經費等限制，良莠不齊，受人詬病者不少，若今後節目內容改良，收視率自可增加，一般商業電視台反之要降低收視率的。

還有，有線電視系統形成大規模全國網，彼此提供不同節目資料，加上它的頻道增加，給予用戶更多選擇機會，收視更形普遍是必然的傾向。目前有線電視系統收視率調查，正規託付前述「尼爾遜公司」調查的不多，較重要的只有 WTBS、CNN、USA、ESPN、CBN 等全國五大有線電視系，而多在一九八二年和八三年才開始。因為正確收視率調查，有助廣告經

營，尤以在先進國家，更是忽視不得。前述五大有線電視網中的 CNC，是一九八三年一月成立的，全名「有線報紙公司」(Cable Newspapers Corporation)，以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或「低電力台電視」IPTV 的報社爲主要連鎖單位，開始參加有八十家，最終目的二百家。該全國網所提供節目時間費，依報紙發行大小分六等級收費，出售全國性廣告另有分配利益辦法。⑨

最後要談的是對電影之影響。近十多年來，電影業遭受電視及錄放影機影響很大，已是衆所周知的事實。然而，有線電視節目觀賞環境和電影不一樣，對電影的影響也很小，因爲很多觀眾觀賞電影動機包括約會、交際、及喜歡很多人一起觀賞環境。爲此，若談有線電視對電影的影響，倒是對影片製作業之影響較大。近年來，以美國電影業爲例，大多把製作重點分成兩類，一爲成本約兩百萬美元，專供電視使用的影片，另一種爲製片費在一千萬美元以上的超級巨片。近年正發展另一類影片，成本在上述兩類之間，專供有線收費電視系統播映，故事內容以改編暢銷小說爲主，市場需求量很大，帶給日漸或微的電影製片業良好機會。據說，電影製片業易於事先和有線電視業合作，商討影片內容和付費方式，配片工作也比一般電影院單純，成本易於控制和收回。⑩

陸、加拿大有線電視盛況及美加文化衝突

加拿大有線社區電視家庭普及率，居世界首位，一九八〇年，即達百分之五十六，多倫多

(Toronto) 等大城市，則已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加拿大和美國國境相連，南部國境地區的增加拿大家庭，早在一九五〇年代，即利用「同軸線」功能，接收美國電視台節目，使用普遍率增加迅速。到了一九六七年，由於美國電視節目佔有加拿大四分之三有線社區電視節目，引起加國政府採取行動干涉。但由於地理環境和兩國傳統關係，加拿大電視用戶，已習慣於接收美國電視節目，何況美國電視節目生動，自然引起加拿大人樂此不疲。但是加拿大國會多次發生嚴重爭執，認為這是美國「文化入侵」(cultural intrusion)，將使加拿大美國化。過去十餘年間，加國政府採取不少措施，包括限制美國電視節目比率、刪除節目中廣告、以及加拿大企業在美國電視台購買廣告的稅賦問題等等。結果造成美國在鄰接加國電視台每年二千萬美元的收入減少，引起美國國務院正式抗議。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電影界，也深深體會到，要避免美國「文化入侵」，最好的辦法是提高己國的節目製作水準，公營的「加拿大廣播公司」(CBC)及「全國電影委員會」(The National Film Board)，在這方面，積極扮演重要角色。一九七六年，加國國會立法成立「加拿大電影發展公司」CFDC，提供資金或技術，協助拍攝電影。另一方面，主管加拿大廣播電視事業的「加拿大廣播電視委員會」(CRTC-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Commission)，也曾經多次建議，要求有線社區電視業重視公共利益節目，例如要求將每年總收入百分之十，列為發展社區公共節目的經費等。加國爲了防止美國「文化入侵」，十餘年來採取各種限制措施，可是加國的有線社區電視發展，並未受到影響。一九七一年的系統數三百二十六個，用戶一百三

十九萬多，到了一九八〇年，系統數為五百零五個，用戶也增為四百三十三萬多，十年間增幅四點三倍。一九八三年二月，「加拿大廣播電視委員會」新批准六家有線社區電視系統，正式經營收費有線電視事業。不過，這六家系統播映的節目，外國製作者限百分之七十以下，兩年之後，還可能限制為百分之五十以下，目的在支持加國本身電影事業。又據加國方面公佈消息，目前正擬以衛星連結全國有線社區電視網，蓋加國為最早利用衛星通訊的國家之一。①

柒、英國有線電視政策爭議

前已述及，早在一九二〇年代，英國已出現利用線路傳送廣播和視訊，但僅是簡單的連線。雖然和美國一樣，有很多私人經營的有線社區電視系統，想大規模發展，仍受限於轉播現存無線廣播和視訊，迄一九七二年底，英國計有一千三百個系統許可，用戶約二百二十萬戶。一九七二年，英國政府同意在五個地區，進行地方性有線電視實驗，准予自製節目，但內容限地方社區有興趣者，不得從事廣告，或提供有人支持的節目（sponsored programs），這五個實驗地區是：“Bristol, Greenwich, Sheffield, Swindon and Welhinborough.”

可是有線社區電視系統業界，不甘示弱，要求輿論界支持，迫使英國政府改變政策。職業團體「英國有限電視協會」（British Cable Television Association）於一九七三年三月，發表一篇書面要求叫「英國之電視：一個給消費者選擇的計劃」（Britain's Television: a Plan

for Consumer Choice.)。該書面內容，聲稱四百萬家庭，也就是百分之三十的英國家庭，很快地就能經由既有的有線系統連結在一起，意指遭受政府阻擾，才不能立即連結在一起。一九七四年七月，英國「工黨」(Labor Party)，爲了配合同年八月的大選，宣佈一項傳播政策報告叫做「人民和媒體」(The People and the Media)。該報告指出有線電視應爲完整的國家傳播政策一部份，應屬公營制度，並應設立「傳播評議會」(Communications Council)和「公共廣播委員會」(Public Broadcasting Commission)，做爲處理有線電視業牽涉到公共意見的永久機構。該報告指出，有線電視系統的多頻道功能令人興奮，但要經過適當研究和有計劃實驗。不能讓謀求私人利益的私人企業任意發展，彼等不能把工作做好，這也就是爲何要設立「傳播評議會」的理由。

有線電視系統業界，對「工黨」的傳播政策報告，大表反對，認爲可以同意選擇的是設立獨立性質的「有線電視評議會」(Cable Television Council)，由該評議會推動有線電視發展和發給執照給適當的人和組織去提供節目。雙方爭執未獲結論，但前述五個地區的自製節目准予延展到一九七九年，不過業界缺乏興趣，除非獲政府授權可獲得製作節目收入或由地方政府補助費用，將於一九七五年停止實驗。從以上的發展經過，可以發現有線社區電視系統，在英國尚嚴格受限於英國的廣播電視經營方式。蓋英國的電視分屬於國營「英國廣播公司」(BBC)及「獨立電視網」(ITV)，只有後者可從事廣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才開放「第四頻道」(Channel 4 和我國所稱第四頻道不同)，准予經營廣告，但方式很特殊，有種種的限制。近

年發展的電傳視訊系統，也分由「英國廣播公司」和「獨立電視局」負責發展，爲此，在英國的有線社區系統發展，很難和美加等國走相同方向。¹²

不過英國自保守黨穩定執政，加上「鐵血女首相」柴契爾夫人之強硬作風，對英國工會積弊傳統，採取斷然措施，尤其對新聞印刷工的絕不妥協立場，已爲有目共睹事實。有鑑於資訊工業之重要，英國保守政黨推動頗爲積極，曾訂一九八二年爲資訊活動年（Information Technologic Campaign '82）。在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資訊年活動綜合檢討會議中演說時，對英國人所關心的有線電視政策問題，也有所表示。他說，設立有線電視系統，不僅限於增加提供娛樂節目的頻道而已，應成爲雙軌資訊服務的事業，預計一九八三年四月，將作重要政策性決定。以上有關柴契爾內閣的資訊政策，作者曾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下旬，在大華晚報發表長文分析過。

終於在一九八三年四月，保守內閣有關部門向國會提出建議案，主要內容是成立一個「有線局」（Cable Authority），主管有線事業（包括有線電視系統）具有監督權和發照權。該建議案，擬設立「有線局」及建議開放有線電視事業民間經營觀之，似乎在對抗前述工黨所提傳播政策，並且符合業界所提意見，希望設立獨立性質的「有線電視評議會」做爲發照主管單位。對於該建議案，預料今年國會會期才會通過，或許會有部份內容修正，但從其擬開放民營態度看來，確實對傳統廣播電視政策，又一次重大的改變。

捌、法國有線電視事業發展計劃周詳

法國有線社區電視事業，尚處生長期階段，不過哈瓦斯集團等巨大傳播組織，近年已着手進行綜合性研究。早期的有線社區電視都群集在法國北部，目的在接收國營「法國廣播電視公司」(ORTF-Office de Radiodiffusion-Télévision Française)節目，以及鄰國比利時和德國的電視台節目，迄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約計有四百個系統。法國對有線社區電視之發展，前景可期，一則不少視聽專家到過美加研究，尤其是有關社區方面之功能，認為很有意義；另則為法國商人對此種事業投資慾望很高。不過最重要的還是法國政府對大眾傳播媒體的中央集權管制，影響它的發展。法國人，一般稱有線電視為 *teledistribution*。

一九七二年三月，法國政府設立一個叫「法國有線電視協會」(Société Française de Teledistribution)，附屬於「法國廣播電視公司」之下。該協會目的在研究有線電視是否適合國家傳播需要、技術標準、以及地方政府和有線電視關係等問題。同年五月間，法國政府公佈關於有線電視法令，為有線電視奠下法律基礎。其中主要內容有三項：(1)重申法國廣播電視事業為國營獨佔事業，所謂國營獨佔，不僅使用於無線電廣播，也適用於經由任何電訊程序轉播節目。(2)在國營獨佔下，可以例外獲得許可，但廣播節目對象為特定公眾，內容要和教育有關，決定權屬於有關部會。(3)設立「視聽評議會」(Haut Conseil de l'Audiovisuel)，對政府提出有關新視聽技術(指有線電視)的建議。

一九七三年七月，法國政府宣佈在五個中小型城市進行有線電視實驗，每一個實驗系統採公私（政府及私人企業）共同參加經營方式，有十六個頻道，其中有三個頻道務必要轉播國營「法國廣播電視公司」的節目。此外，在這五個實驗地區，有不同的規定，例如在北部克雷特爾城，有線電視用戶免費接收前述三個頻道，另外頻道要收費。又如在人口約四萬五千的格雷諾爾市，則由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e）和市政府聯合主持進行配合閉路錄影機實驗，建立一度叫「一分錢電視」（Video-Gazette）的有線電視系統，成爲促進社會文化教育中心的部份。¹⁹

自一九八三年起，法國進行大規模光纖維電纜鋪設計劃，以配合有線電視系統發展需要，預計到一九九五年，有線電視系統能普及一半法國家庭用戶。

玖、意大利有線電視發展模式——別具一格

意大利有線社區電視系統發展，和其他國家不一樣，開始即自播節目，並有充分廣告，儼然和一般無線電視台一樣。第一個有線電視系統，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在杜林城（Turin），但經營期間不長，不久就歇業。到一九七三年，意大利有線電視系統約有十二個，大部份以播放錄影帶節目爲主，收視用戶也不多。其中有一個叫「A—二十一特勒拜拉」（A-21 Telebiella），在米蘭市（Milan）附近一個小城經營，開始即自製節目，包括地方性新聞節目等都有。「特勒拜拉」於一九七一年正式營業，乃是向地方法院登記，依據意國憲法條文，人民可

以利用語言、文字、或其他任何方式，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但是，一九七三年一月，意國政府控告該系統，說是違反四十年前製訂的法令，政府有權指定所有電視經營權，特別對國營「意大利廣播電視公司」(RAI-Radio Television Italiana)可是地方法院堅持憲法立場，並認為政府所稱的法律規定，並未提到「有線傳送」一項，故未違法。因此，為有線電視事業提供發展途徑，一般商人也樂觀其成，因為可以充分利用有線電視系統做廣告，免於在國營廣播電視台做廣告，遭受晚間時間嚴格限制。

一九七三年春間，很多有線電視系統宣佈要設立，有十八個系統，宣佈將以「特勒拜拉」系統為中心，成立有線電視系統網。意國中部阿圭拉市(Aquila)政府，還擬定五年計劃，支持該市文化協會成立有線電視系統。可是，一九七三年五月，意國政府公佈新「郵政法規」(Postal Code)，把國家電信獨佔權擴張到有線傳送。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要經過政府同意，並規列很多對違法經營的罰則。一九七四年七月，意國最高法院，推翻「郵政法規」對有線電視的規定，所依據還是憲法規定人民有自由表示之權利。不過，最高法院宣稱政府有權控制任何未來可能成立的全國有線電視網。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意國「部長評議會」(Council of Ministers)，根據最高法院的宣稱，制訂詳細法規，主要內容：(1)有線電視系統服務地區有限制，用戶最多限四萬五千戶。(2)彼此連結受禁止。(3)至少有一半節目要屬於地方性，廣告節目時間限百分之五。(4)經營權由中央政府「郵電部」和地方政府聯合授權。(5)國會的廣播委員會，有權公佈對有線電視的指導原則，特別在進行選舉運動期間。(6)准許接收外國電視台節目

，例如瑞士、法國、南斯拉夫等國。

雖然有以上的限制，但對有線社區電視的發展還是有利的。後來，還牽涉到意國各政黨的立場，例如共產黨原先反對開放民營，認為這是支持資本主義的勾當，但後來改採支持立場，因為可以對抗中央政府控制國營廣播電視傳播的力量。右派及中間政黨也表示贊成，因為它們的中小企業支持層，都想利用有線電視系統的廣告時間。總之，意國有線電視系統的發展，和西北歐其他國家不同，別具一格。^⑭

拾、其他非共歐洲國家發展概況

西德有線社區電視發展，開始以遠地區改善電視畫面為主，但西德政府重視此種新媒體功能，曾經成立一個獨立專門委員會，專事研究。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郵政局」在漢堡和紐倫堡兩市，成立兩個實驗台，主要還在改善大樓干擾電視畫面。另外在布瑞門市（Bremen），由主管電視單位，也設立一個實驗台，但有自製地方新聞節目。西德近年致力使用光纖維、雷射、和兩極真空管接收（reception diodes）等提高傳送功能研究。據西德政府估計，全西德需要設立九百個有線社區電視系統，但主管電信部門的「郵政局」無力負擔。研究結果，應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分擔費用，並提供廣告節目，增加財源。此一構想也符合戰後廣播電視地方分權的趨勢，西德政府也考慮利用衛星，完成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網。^⑮

西歐地理面積較小國家如比利時、瑞士、及荷蘭等國，有線電視系統普遍，目的大都在接

收鄰國相同語系電視台節目。北歐瑞典、挪威、芬蘭、丹麥等國，有線電視系統也很普遍，除接收鄰國電視台節目外，有不少為偏遠森林地區改善收視用的。北歐國家近年的有線電視系統事業，有不少是報社投資經營，到了一九八二年挪威的用戶約五萬戶，芬蘭約一萬五千戶。南歐的西班牙都市地區，有線電視使用率很高，一九七五年，西班牙「郵電部」(PTT)，在馬德里等三大城市，建立三個規模不小的系統，預計可分別提供四萬個用戶，希望將來都市地區服務率達百分之三十。在上述這些個國家，有線電視系統不少由政府主管文化部門授權，是一大特色，例如丹麥、荷蘭即由文化部門主持或授權。另外，歐洲國家的有線電視系統，有的自己使用衛星傳播節目，未來可能完成有線電視網。¹⁶

拾壹、日本有線電視成立之經過

日本有限電視之最早出現，在一九五四年，群馬縣伊香保溫泉地區，因為地形受阻，不能接收電視畫面，由「日本放送協會」(NHK)補助，設立共同社區天線，改善畫面。到了一九五八年，「日本電話電報公社」已完成全日本微波網，電視普及率也提高，未能清晰收訊地區增加，要求增設共同社區天線發展成一種住民運動。一九六三年，岐阜縣郡上八幡，出現利用未使用頻道，進行有線社區電視經營，日人稱之為「自主放送」，嗣後，即到處出現。¹⁷

不過，據說早在一九五八年或五九年，和歌山縣南端新宮市，有一位經營百貨店的田尻氏，和該市電氣行合作，設立自營有線電視系統，主要在接收名古屋地方的電視台，用戶達七千

戶，新加入需付設備費七千日圓，每月另付使用費四百日圓。唯此一說法，缺乏正式記載。

⑱

另外，在大都市，因爲高樓林立，影響電視畫面，一九六八年，東京都新宿區出現「日本有線電視網」(NCV)——日本ケーブルビジョン網)自營公司，規模較大，引起「日本放送協會」及其他民營廣播電視台的緊張。一九六九年，日本國會對有線社區電視問題，進行激烈辯論，但未達成具體處理方案。一九七〇年，「東京有線電視」(東京ケーブルビジョン)、「京阪神有線電視」(京阪神ケーブルビジョン)、「名古屋有線電視」(名古屋ケーブルビジョン)及「日本傳播網服務會社」(日本ネットワークサービス(株))等民營大規模有線電視系統成立。前三家由「郵政省」、民營廣播電視台、及「日本新聞協會」等合作，以財團法人成立，分設於東京、京都、大阪、名古屋等人口稠密的大都會。最後一家的「日本傳播網服務會社」，設立於富士山魔甲府市，當時是日本規模最大的民營有線社區電視系統，爲一般營利法人。^⑲

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日本國會通過成立「有線電視放送法」(有線テレビジョン放送法) ，計分六章三十八條及附則。其主要內容：(1) 一定規模以上之設施，需經郵政大臣許可。(2) 技術水準維持之義務。(3) 對他人提供服務之義務。(4) 業務內容採申報級。(5) 收訊障礙指定區域內，再送訊之義務，所提供條件認可制。(6) 再送訊之放送事業之同意。(7) 申請許可者要具日本國籍者、外國政府或其代表者、外國法人或其團體，不得爲申請許可者。^⑳

由於有線社區電視系統特殊功能，日本政府開始予以研究，選定兩個地區做實驗，由官方經營。一九七一年九月，日本「郵政省」設立「多摩同軸有線資訊系統調查會」，進行在東京多摩地方的實驗計劃，一九七三年二月，提出研究實驗計劃，一九七六年一月，正式進行實驗。在東京都多摩地方的實驗，一般稱之為「多摩 CCIS」(CCIS-Coaxial Cable Information System, Community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System)八〇年十月底止。參加實驗機構計有「郵政省」、「日本申報電話公社」、「讀賣新宿社」、「朝日新聞社」、「電通廣告會社」等五十一個官民營組織。主要實驗內容有自製節目廣播、生活資訊提供、家庭複印資訊(home-printer)、及雙方向等項目。一九八〇年十月實驗期間結束，翌年三月，完成實驗報告，做為今後對有線電視事業政策參考。

另一個實驗地區是奈良縣生駒市東生駒，實驗代號叫「東生駒 HI-OVIS (Higashi; Ikoma Optical Visual Information System)」，實驗日期自一九七八年七月開始。該項實驗以「通產省」為主持單位，其他有「松下電氣產業」、「富士通」、「住友電工」、及「電通廣告會社」等民營企業，負責線路及軟體製作等工作。該實驗以光纖維做線路，目的不只使家庭用戶能接收需要的資訊，還要完成雙方向傳播目的，收訊者也能參加節目演出。②

拾貳、日本有線電視規模暨經營方式

根據日本「郵政省」有線放送課調查資料，一九八〇年底，全日本有線電視系統二萬八千

一百一十三個，家庭用戶三百萬零五千五百五十七戶，約佔「日本放送協會」締約用戶百分之十點三，易言之，亦爲日本有線電視普及率。在二萬八千多系統中，五十個用戶以下佔一萬一千多個，五百個以下系統佔一萬六千多個，五百個以上用戶的系統佔三百二十四個，總用戶約五十一萬戶。可見，大多數系統規模小，然而這些小規模系統，常常數個系統屬於同一個老板所經營，例如「京阪袖有線電視」（京阪神ケーブル・ビジョン）即擁有四十多個系統。據前述資料，五百個用戶以上的三百二十四個系統，屬於二百五十個老板，其服務不限一般家庭用戶，還包括旅館等營業場所。

據社團法人「日本有線電視連盟」（日本有線テレビジョン連盟）及「放送新聞社」（放送ジャーナル社）每年調查資料，自製節目的系統約六十九個而已。六十九個自製節目系統，依經營方式分爲兩大類，以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營利法人」有三十七個，另外一種叫「任意法人」：包括爲了收視而共同成立所謂「任意組合」有十三個、地方自治團體六個、農會等生產組合六個、公益法人三個、個人四個。這些系統廣播時間長短不一，有每日十幾小時，有每週才一兩次，每次三十分鐘而已。節目內容以地方自治體消息，選舉開票速報、地方歷史文物、地方學校運動會等爲主，有時候也有居民反應意見的節目。節目內容也有插播廣告，但以靜止畫面廣告爲多，間也播用廣告影片。各系統工作人員大多只十多人，每年經營費用多在日幣數百萬元，很少超出一千萬元，且絕大多數處於虧損經營狀態。

不過，另據前述日本「郵政省」有線放送課調查資料，三百二十四個用戶達五百戶以上的

系統（不限自製節目），「任意團體」有一百五十九個、「營利法人」有六十四個、「公益法人」有五十二個。其中規模最大的是東京都新宿區市中心，由「新宿新都心開發協議會」設立的系統，有二萬八千零九十三個用戶，目的在改善高樓對收視之障礙。其次是既接收外地電視台，也自製節目的山梨縣甲府市的「日本服務網」（日本ネットワークサービス株），有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四個用戶，再其次為長野縣諏訪市的「涵市有線電視」（レイクミティ・ケーブルビジョン株），有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個用戶，其他超過一萬用戶之系統有佐賀市唐津市的「唐津有線電視」（唐津ケーブル・テレビ）、長野縣上田市的「上田有線電視」（上田ケーブルビジョン）、長野縣松本市的「松本有線放送株」等，共計有七個系統，規模最大。

根據前述「郵政省」有線放送課資料，尚有幾項值得參考資料。(1)一九八〇年中，「郵政省」許可的三十二個系統，申請理由依系統數字依次為「新幹線障害（礙）對案」、「高速公路障害（礙）對策」、「電力線障害（礙）對策」、「高層建築物障害（礙）對策」、「地形難視對策」、「番組（節目）多樣化」、「航空機障害（礙）對策」等。經營型態也依系統數依次為「任意團體」、「公益法人」、「地方公共團體」、「營利法人」、「特殊法人」、「協同組合」（農漁牧生產合作社）。(2)有線電視系統最多的是東京都，有三千二百九十一個，其次在一千個系統以上有五個地區，它們是兵庫縣、大阪府、神奈川縣、愛知縣、及北海道。用戶數之分佈，也以東京都最多，達三十九萬多戶，其次為兵庫縣和大阪府，都是二十五萬多戶。(3)收費問題，有的需要訂立契約時的所謂加入金，有的需要每月付費，有的完全免費，免費

系統大都是純改善收視條件，由政府單位補助。收取加入金一萬日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系統最多，約佔百分之四十九點三，每月收費二百日元以上，五百元以上最多，約佔百分之四十四點六。加入金最高有收到八萬日元，每月最高有付一千日元的系統，都是純營利性質的系統。(4) 有線電視系統廣播時間每日十小時以上有九個系統，它們是「上田有線電視」(上田ケーブルビジョン)、「國府町」，「洛西有線電視」(洛西ケーブルビジョン)、「一關有線電視」(一關有線テレビ)、「大飯町」，「吉祥事情報中心」(吉祥事情報ヤンタノ)、「別府有線電視中心」(別府ケーブルテレビビジョンセンター)、「日本交通放送網」，「日本電視服務」(日本ビジョンサノビス)等。

拾叁、日本有線電視經營趨勢

近年日本有關有線社區電視發展，除了中央政府的「郵政省」、「通產省」等單位，配合有關機構，積極研究形成大規模系統外，尚有幾種趨勢。例如大企業總公司辦公大樓，利用有線電視系統，由「廣報室」(公共關係室或宣傳單位)負責製作公佈社內消息節目、一般新聞節目、乃或娛樂節目，對企業經營有很大助益。有時候當日報紙或廣播電視等媒體，有關該公司的不利或不實報導，可以很迅速更正或補充，亦即可以對抗外界的媒體，例如「三井物產」等大公司總社大樓，都已有有線電視系統設備。另一方面，如東京「新大谷大飯店」，約三年前，自美國引進「視訊先導系統」(VIP-Visual Information of Pioneer System)有三十個頻道，

二千零五十七個客房，可以充分利用，選擇自己需要的節目、資訊、以及防火防盜等安全措施，據說是亞洲首創，世界第五的旅館用雙向傳播有線電視設備。

前述多摩新城市及生駒市兩項分由「郵政省」和「通產省」的實驗外，一九八一年起，還有築波學園都市的「高度綜合資訊通信系統」（高度總合情報通信システム）。實驗計劃期間五年，預定一九八五年「國際科學技術博覽會」舉行時啓用。除築波學園都市外，擬成立大規模有線社區電視系統都市尚有相模原市、町田市等十個都市，投資者包括「三井物產」、「三菱商事」、「伊藤忠」、「丸紅」、「兼松江商」等綜合大商社，以及「中日新聞社」、「博報堂」等新聞或廣告公司參加。彼等不限於資本參加，還包括硬體及軟體的製造、設計、和販賣等等，儼然一種新興事業進行投資。同時，如交通公司的「西武鐵道」，擬予沿線設立「西武有線電視」（西武ケーブルビジョン）、東急急行電鐵「擬予沿線設立「東急有線電視」（東急有線テレビ）。這些鐵路交通公司，可便利在鐵軌旁鋪設光纖維線路，且利用有線電視節目提供行車時間表、沿線大小零售業販賣服務、以及其他服務，加強和區域內乘客溝通關係等，益處不少。

依一九八三年「日本放送協會年鑑」（NHK年鑑'83）所載，一九八二年日本有線電視系統達一萬四千個，用戶三百六十五萬戶。若照前述有關政府單位及民營機構積極研究發展，以及利用通訊衛星和光纖維的功能，則未來必成重要媒體。依本文作者看法，目前日本需要改進及努力事項有幾點：(1)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前述「有線電視放送法」，對有線電視功能未明確指明

，矛盾處不少，尚需修正。一般廣播電視業之設備，可以做為向金融機構貸款抵押，但有線電視系統之設備則不可。一般報社、廣播電視業可免除「事業稅」，有線電視業則不包括在內，有礙發展。(3)日本有線電視系統向「郵政省」申請設立時，要先有轉播台同意書，支付每年維持費之百分之零點三，做為版權費用。日本有線系統業認為負擔太重。(4)有線電視系統鋪設線路，要支持電力公司電桿架設費、向道路所有者付「道路佔用費」、「道路空中佔用費」等各種費用、數目不小。

不過，有關線路鋪設困難問題，據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日本「世界日報」報導，日本政府「建設省」，正在研究埋設「迷你共同溝」，收容包括有限電視需要的各種光纖線路，費用降低數十倍外，尚可免除電線桿及電線帶來的景觀破壞。

拾肆、結 論

從以上各國發展經過及現況觀之，有線電視已成為一種獨立媒體，至少把它列為「新媒體」(new media)的一種，各國都頗為重視。一向好強爭勝的日本人，還有人擔心落後美國十年以上，爭論如何力求迎頭趕上問題。不過新媒體的發展，目的也在有益國家社會，否則就失去它的意義。從各國發展過程，在法令上牽涉到各國憲法、廣播電視有關法令及制度、當然還有民族文化背景關係等等問題。此外，新舊媒體交替引發的問題、消費者(指收視者及廣告主)對有線電視的觀點和立場不同、以及各國政黨或政治人物對有線電視利用態度差異等等，都

會影響有線電視事業發展成敗和型態。可是，不管發展過程，多麼坎苛艱辛，仍然阻擋不了它對傳播功能的正面價值，而對發展有所阻礙。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五日，我國新聞局成立「電視未來發展委員會」，多次提到我國開放設立有線電視系統問題，「大眾傳播教育協會」，也多次開會討論此問題。當時國內正好爆發電視港片楚留香問題、錄影帶問題、以及官方大力取締擅設「第四頻道」問題。作者於同年六月下旬，在「大華晚報」刊載系列長文，其中有關於有線電視問題，則力主開放設立，予以合法化，納入政府有關機構正式管理；反而可以避免誨淫誨盜，以及政治野心者用做不當的宣傳工具。在拙文中，還特別強調有線電視媒體的選擇性和區域性功能，例如三家電視台有些農漁節目，乃是都市電視用戶極其缺乏興趣的，不少都是開機不看，徒然浪費電力。如將這些節目委曲各地農、漁戶爲主的有線電視系統播出，效果更確實，又可減少全國性節目之浪費。

至於我國如果開放設立，有關法令修改、經營型態等問題，都可以參考各國發展情形，再配合我國國情，決定最適合的模式，這也就是作者撰寫本文做爲參考的目的。

註釋

① · CABLE HANDBOOK, 1975-1976, Communications Press Inc, Washington, D C, 1975.

② · 有線社區電視之初現，綜合參考如下資料：

- ① Stanley, Robert H, and Steinberg, Charles S, The Media Environment, Hastings House,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1976, P 274-275.
- ② Sandman, Peter M. Rubin, David M, and Sachsman, David B.
Media-An Introductory Analysis of American Mass Communication, Prentice - Hall International, Inc, London, 1982, P 321-322.
- ③ Foster, Eugenes, Understanding Broadcasting, Dison - 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Massachusetts, U. S. A. P 345-346.
- ③ . . . 據作者研查，此一公司可能名稱是 J. E. Belknap & Associates of Popular Bluff.
- ④ . . . Broadcasting, February 23, 1976, P 21
- ⑤ . . . 以上發展過程，綜合比較前「註②」三書其他有關篇章外，尚部份參考以下各書部份篇章 . . .
- ① Gordon, George N, The Communication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Mass Media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tings House, Publishers, inc, New York, 1977, P 318-320.
- ② Gibbons, John H, Informational Technology and Its Impact on American Education,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Washington D. C 1982, P 37-39.

- (3) Communications Tomorrow , World Future Society, U. S. A. 1982. PP. 30-33, 39, 147-159.
 - (4) Schrank, Jeffrey, Understanding Mass Media , National Textbook Company, U. S. A. 1980 p 267-274.
 - (5) Jamieson, Kathleen H, & Campbell, Karlyn K, The Interplay of Influence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California, U. S. A. PP. 10-12
- ⑥ 以上綜合參見以下各資料：
- (1) Wicklein, John, Electronic Nightmare , The Viking Press, N.Y. PP. 16-17
 - (2) 「CATV 的時代」，第一〇七頁到一〇八頁，志賀信夫監修，放送批評懇談會編，昭和五十八年出版。
 - (3) 「ニューメディア」，第一二三頁到一三七頁，前野和久，金子秀明共著，第一法規出版，昭和五十八年出版。
- ⑦ (1)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Dec, 28, 1983.
- (2) U. S. A. Today, Dec, 13, 1983.
- ⑧ Editor & Publisher, AP. 30 oct, 22, 29, 1983.
- ⑨ (1) Advertising Age, Sept 9, 1982. AP 18, 1983.

(2) Editor & Publisher, July 24, 1982.

(3) 見前註六(3)項同書第一二五頁。

⑩ · U. S. News & World Report, Sept 12, 1983.

⑪ · 以上綜合參考如下資料：

(1) Fischer, Heino D, & Merrill, John C, Inter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Hastings House Publishers, N. Y. 1976, pp. 344-348.

(2) Statistics, Canada, 1981.

(3) 「日本電通廣告年鑑，一九八三年」，日本電通廣告會社編。

(4) 「現代ジャーナリズムⅢ放送」，第一九三—四頁，時事通信社出版，昭和四十七年。

(5) 「現代用語基礎知識」放送用語解説篇，自由國民社出版，昭和五十八年版。

⑫ · 參考同前「註⑩」(1)項第三三五頁到三三七頁。

⑬ · 參考同前「註⑩」(1)項第三三七頁到三三九頁。

⑭ · 參考同前「註⑩」(1)項第三三九頁到三四一頁。

⑮ · 參考同前「註⑩」(1)項第三四一頁到三四二頁。

⑯ · 參考同前「註⑩」(1)項第三四二頁。及

- ⑰：「ニューメディア」，第一〇五頁，前野和久及金子秀明共著，第一法規出版，昭和五十八年。
- ⑱：「CATV 的時代」，第一三四頁，志賀倍夫監修，放送懇談會出版，昭和五十八年。
- ⑲：具同前「註⑰」第一二六頁到一二七頁。
- ⑳：重點摘自該法案原文。
- ㉑：該兩項實驗內容，主要參考「日本新聞年鑑」、「日本放送年鑑」、「NHK 年鑑」、「日本電通廣告年鑑」近年份版本，以及「郵政省電波監理局」出版的「ニューメディアと放送政策」一書，昭和五十七年出版。